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內幕消息 撤銷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特此宣佈，本公司與呈請人已就呈請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達成和解，雙方均不承認任何責任(「和解」)。達成和解後，撤回呈請書的同意傳票已簽署，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隨後，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呈請書被撤回。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家俊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項婷女士和萬波先生。